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99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/14-15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4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(2014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0月31日
(2)	《2014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14年第124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0月31日
(3)	《2014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規例》(2014年第125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0月31日
(4)	《2014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2014年第126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0月31日
(5)	《2014年〈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4年第127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0月31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6)	《2014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2014年第128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1月21日
(7)	《銀行業(流動性)規則》(2014年第129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1月21日
(8)	《2014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公告》(2014年第130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0月31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8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4年11月21日